

高雄市政府第 214 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24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地點：四維行政中心第一會議室

出席：許立明 陳金德 吳宏謀 李瑞倉 陳鴻益 蔡柏英
陳瓊華（林福成代） 曾姿雯 簡振澄 范巽綠
（王進焱代） 曾文生 柯尚余代 蔡復進 許傳盛
李怡德 楊明州（郟爾敏代） 蔡長展代 姚雨靜
（葉玉如代） 鍾孔炤 陳家欽 陳虹龍 何啟功
鄒燦陽 吳義隆 史哲 陳勁甫 許乃丹 黃憲東
黃進雄代 丁允恭 謝惠卿代 谷縱·喀勒芳安
古秀妃 張素惠 城忠志 陳榮周 張惠博 孫志鵬
鐘萬順 黃燭吉 鄭淑紅 黃榮慶 趙建喬 陳冠福
列席：黃信文 鍾致遠 張秀靖 陳克文 何宜綸 林敬堯
于榮握 沈梅香 蔡茂麟（吳永泉代）

主席：陳市長 菊

記錄：王中君

壹、報告事項

一、本次會議首長出席情形報告：

秘書處陳處長瓊華公出迎接巡察監察委員，由林主任秘書福成代理；教育局范局長巽綠公假出國，由王副局長進焱代理；工務局楊局長明州請假，由郟副局長爾敏代理；社會局姚局長雨靜公出陪同監察委員巡察，由葉副局長玉如代理。

二、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議：同意備查。

三、上次市政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報告。

（一）水利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檢視案」辦理情形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操作既採委外方式辦理，請水利局務必留意契約應規範操作人員長期駐守而非採開口契約方式，以確保抽水站平時均有操作人員駐守。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回應：

契約部分已規範委外廠商長期駐守。

主席裁示：

針對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請水利局秉持專業、認真態度，確實負起責任，確保抽水站運作正常，避免再度發生旗山區五號排水抽水站問題，並請陳副秘書長協助與督導，俾發揮預期排水防洪效果。

(二)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報告：

本市水情及限水措施因應情形報告。

吳副市長補充說明：

目前大高雄平均每日供水量為 165 萬噸，其中 130 萬噸水量係靠高屏溪基流量（至少每秒 12 立方公尺），其餘水量係抽取伏流水及其他水源。雖目前高屏溪基流量尚未少於每秒 12 立方公尺標準，惟未來狀況不甚樂觀，尤其以歷年來高屏溪基流量紀錄觀之，今年基流量已經探底，為歷年來最差。由高屏溪基流量曲線可以計算出高雄地下水庫可提供之水量，其餘水量需由地上水庫彌補，目前水利署已進行初步規劃，希未來本府以小組方式與中央共同合作，俾提供未來大高雄長期穩定且優質的水源。

主席裁示：

1. 倘旱象無法有效解除，本市可能提前於4月中旬進入第3階段分區限水，將影響民生用水。針對第3階段分區限水措施各局處需配合事項（如民政局及區公所協助宣導、供水車資訊…等），請水利局著手準備，必要時請陳副市長召集相關機關研議抗旱分工事宜。
2. 鑑於許多民生用水非必需要使用自來水，請水利局廣為宣導本府有提供回收水供民眾使用之資訊，並研議擴增供水點，俾方便民眾取用。
3. 目前正值旱季，請水利局加強滯洪池、蓮池潭等湖泊清淤工作。至有工程進行之機關，亦應掌握汛期前這段期間，加速工進。

（三）法制局許局長報告：

氣爆事件受災者請求權讓與案件審議情形報告。

民政局曾局長補充報告：

目前補充鑑定案件均已完成工料分列並送專案辦公室。本局刻正針對另外3件都發局轉介房屋結構安全鑑定疑慮案件，進行深入鑑定或補強。

主席裁示：

針對補充鑑定報告完成後之屋損求償案件，請法制局及專案辦公室持續秉持協助立場審議，以照顧災民需求；至後續重傷及罹難者家屬部分，亦應妥適處理。請民政局、社會局持

續積極與法制局配合妥善處理。

四、民政局曾局長報告：

高雄市 104 年度公墓及納骨塔清明節為民服務實施計畫報告。

陳副市長補充意見：

本府既已宣導民眾提早進行清明掃墓祭祖，爾後各區納骨塔法會應避免集中於同一日，自農曆春節至清明這段期間，即可陸續辦理，方能有效紓解各區交通問題。

民政局曾局長回應：

以往各區納骨塔法會舉辦日期不一，惟民眾反映法會日期五花八門，建議應明定統一時間，俾讓民眾清楚瞭解。為有效紓緩交通壓力，本局將視今年各區納骨塔法會辦理狀況，作為明年規劃之參考依據。

陳副市長補充說明：

由於大部分民眾會選擇將過世親人存放在同一地區，且各區納骨塔可直接通知家屬法會舉辦時間，故即使各區納骨塔法會舉辦日期不一，應不致造成民眾困擾，且可有效紓解祭祖人潮。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民政局報告。清明節是台灣社會非常重要的民俗祭祀節日，市府有責任提供優質、貼心的掃墓環境，期勉民政局、殯葬處、各區公所及交通局、警察局、環保局、消防局等相關局處妥為準備，提供完善的服務，在此先感謝各位同仁的辛勞。
- (三) 為提供民眾乾淨優質的掃墓祭組環境，請民政

局加強各區公墓主要出入口除草及納骨塔環境清潔工作，並加密公廁及流動廁所清潔次數，以避免惡臭及地面溼滑。

- (四) 每年農曆春節及清明節2大重要民間節日，最艱鉅工作即為交通疏導規劃，尤其清明節具有時間短、人潮眾多且集中在特定地點的特性，更容易造成各公墓區出現人車潮壅塞問題。有關陳副市長所提應調整各區納骨塔法會舉辦日期之建議，無非是希望避免交通過度擁擠，以利進行交通流量管制及紓解祭祖人潮，請民政局視今年各區納骨塔法會辦理情形後，再進行內部檢討，希望每年本府所提供之為民服務措施，能持續更加優質精進。
- (五) 有關清明免費接駁專車服務，請交通局務必確保每10-15分鐘即有一班車次（若可行應縮短至10分鐘以內即有一班），以免民眾久候，亦請提早宣導各區公所及民眾週知，並印製宣傳單，以利民眾瞭解接駁路線。
- (六) 近年本府致力推動環保祭祀，請民政局鼓勵民眾將紙錢置於各區納骨塔所設置之集中放置處，由環保局載運燃燒，俾共同響應減碳環保政策。
- (七) 近日天乾物燥，請消防局務必加強掃墓祭祖防火安全宣導。另請民政局加強向民眾宣導，祭拜香柱務必澆水熄滅，香柱、紙錢分開放置，切勿插置於紙錢（袋）內，避免紙錢堆置或運輸途中不慎引燃，以確保人員及車輛安全。
- (八) 請各機關將所規劃之清明為民服務計畫提供予

市府1999專線及相關機關（如跑馬燈、刊登報紙、環保清潔車布條及錄音等），並請新聞局協助加強媒體行銷宣傳，俾讓民眾週知。

五、研考會謝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本府市政會議主席指示暨議決事項管制案件，各相關機關執行情形報告。

觀光局許局長補充報告：

「本市文大用地活化與開發利用案」辦理情形報告。

財政局簡局長補充意見：

針對報告中所提「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考量消防局曾向本局反映岡山消防分隊場域空間不足，建請地政局、都發局協助於本案劃定機關用地，俾提供消防局使用。

都發局李局長回應：

「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部分，業於日前通過都委會審議，有關財政局簡局長所提建議，本局將在不影響現有都市計畫前提下研議可行性。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補充說明：

誠如都發局李局長所言，「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業於日前通過都委會審議，倘再劃設機關用地，勢必再變更都市計畫而影響期程，建議從軍方其他土地進行考量較為適宜。

陳副秘書長補充說明：

「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已經過長時間討論，並於日前審議確定，即將進入土地重劃階段，倘現階段

再去重新劃設機關用地，本案就重新回到原點。而岡山地區的機關（如岡山區公所、岡山地政事務所、岡山稅捐分處、岡山消防分隊等）建築雖老舊，惟由於岡山地區尚有其他可用之公有地，故僅係欠缺遷建計畫。假使爾後機關用地仍有欠缺，可再從「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開闢完成後之抵費地再行研議，故建議本案仍應依原計畫照常推動。

消防局陳局長回應：

本局岡山分隊用地已於去（103）年在蘇前副秘書長協助下擇定完畢，雖目前軍方尚未將土地交予本府，惟已不需要再由「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之都市計畫中考量劃設。

主席裁示：

- (一) 准予備查。
- (二) 謝謝研考會報告。本次新增列管案件計有都發局「鼓岩國小北側台鐵用地再開發案」及「高鐵站北側商業區及廣停開發案」、工務局「翠華路東側綠地(綠2)及園道開闢案」及「鐵路地下化後土地歸屬及規劃事宜案」、地政局「建台水泥開發案」及「岡山地區軍方用地合作開發事宜案(岡山區大鵬九村市地重劃案)」等6件，同意依研考會意見列管，並請詳列各分項作業（例如工程、重劃…等）之主責機關及查核點。另請都發局、地政局密切溝通，掌握上開政策重要方向，並瞭解本府需投入之心力及成本，倘過程中涉及台鐵局、軍備局…等其他

機關而有窒礙難行之處時，亦應儘速請秘書長協助協調。更重要者係未來進行重劃過程中，本府如何藉由與地主協調，達到帶動地區繁榮、合理反映地價、無償取得土地並充裕市庫之多元綜效，還請相關機關持續努力。

- (三) 雖觀光局「本市文大用地活化與開發利用案」進度落後，惟本案所面臨之諸多狀況，非觀光局單一局處可確實掌握，後續請許副市長、陳副秘書長及相關機關再充分討論，選擇對本市最有利的發展策略，以加速文大用地活化與開發利用。另沈英章議員提及大社觀音湖面積較澄清湖廣大，且無須耗費大量經費清淤，水質優良又有湧泉，建議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搬遷，俾將觀音湖作為多元水資源方案乙案，請水利局與自來水公司聯繫瞭解本案有無進一步評估之可行性。
- (四) 工務局「本府公共工程停工解約問題解決對策案」，同意解除管制。
- (五) 其餘列管事項，請各局處依列管進度積極辦理完竣。

貳、討論事項

第1案—經發局：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一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依規定程序辦理。

第2案—社會局：修正「高雄市人權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草案，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函頒下達。

第3案—客委會：本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103年度決算書乙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4案—教育局：教育部體育署同意補助本市體育會辦理「104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暨相關專案實施方案」經費新臺幣280萬元整，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5案—都發局：為籌辦本市104年度住宅租金補貼計畫，本府配合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核定戶數編列20%自籌款經費計新臺幣4,800萬元整乙案，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提請市政會議審議案，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6案—工務局：有關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總經費287萬元，擬以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7案—客委會：有關客家委員會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經費新臺幣40萬元，擬採墊付款方式辦理乙案，敬請審

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8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與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府及地方政府自籌配合款辦理「104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實施計畫」經費共計新台幣390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乙案，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9案—原民會：財政部補助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文化園區ROT案前置作業計畫」計新台幣180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0案—原民會：行政院原民會增加補助辦理「104年度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新台幣162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1案—原民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會辦理103年度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評鑑榮獲甲等獎勵金，經費共計新台幣30萬元整，採墊付款辦理，請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2案—鼓山區公所：有關內政部補助本所辦理本區「南鼓山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案經費新台幣70萬元，補助經費新台幣70萬

元擬採墊付款辦理，並提請市議會審議乙案，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第13案—內門區公所：內政部核定補助本所辦理「高雄市內門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經費計195萬元案，請准採墊付款方式辦理，敬請 審議。

決議：通過，送請市議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

一、觀光局許局長報告：

本市一年一度重要地方節慶盛事「內門宋江陣」即將於本週六(3月28日)熱鬧登場，整體活動多元精彩。今年宋江陣活動開創多項全國第一，例如開放全國高中職參加創意陣頭大賽、規劃文史導覽小旅行、融合宋江精神編排之「宋江很操—全民功夫操」、內門區公所推出「陣藝之光-光雕內門再現風華」紫竹寺 3D 創意光雕秀…等，而「羅漢門迎佛祖」遶境活動，更於去(103)年榮獲行政院文化部列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謹訂於本(24)日上午10時30分，假四維行政中心大門前廣場，舉辦「2015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記者會，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文化局史局長補充報告：

協助內門區鴨母王朱一貴文化園區改善辦理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

(一)今年內門宋江陣活動在觀光局的用心努力下，

新增規劃健康取向之宋江操、紫竹寺3D光雕秀、向下扎根號召高中職加入創意陣頭大賽…等，為已連續舉辦十幾年的宋江陣注入新的元素；而內門「羅漢門迎佛祖」遶境文化，更於去（103）年榮獲行政院文化部列為國家重要文化資產，指定為國家重要民俗慶典；另4大總鋪師聯合掌鼎之「總鋪師辦桌美食」活動，亦受到民眾踴躍訂席；此外，今年亦規劃文史導覽小旅行…等，讓活動內容更多元豐富，請各位首長及同仁踴躍攜家帶眷，前往體驗傳統民俗文化。

- （二）內門擁有豐富的民間傳奇故事，其中鴨母王朱一貴即為一例，針對內門區鴨母王朱一貴文化園區現有場域規劃，請文化局會同民政局協助改善。

二、社會局葉副局長報告：

- （一）近年市府為打造友善育兒的城市，積極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劃設立公共托嬰中心，謹訂於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假鳳山區中崙五路5號，舉辦「高雄市鳳山中崙公共托嬰中心」落成典禮，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本中心係借用原都發局舊中崙污水處理廠控制室建物，及水利局管有之戶外場地整建而成，是本市第14所、亦是鳳山區第2所公共托嬰中心，成立後將讓本市公共托嬰數達到620名幼兒。
- （二）104年兒童節系列活動彙整本局、教育局、衛生局、文化局、農業局、觀光局、客委會及原

民會等8個局處共計25項活動，謹訂於3月28日（星期六）下午3時，假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三民區九如一路775號）戶外綠地廣場，舉辦「遠離3C-玩出快樂童年」遊戲總動員活動，敬邀各位首長蒞臨與高雄寶貝一同歡樂。

（三）每年4月2日為全國社工日，中央衛福部將於當日假台灣大學會議中心舉辦全國社工表揚，今年服務績優獎共計97名，其中公部門社工人員39名，本市共有5名社工得獎（占13%），與台北市並列全國最高，表現優異。另自民國101年起，本市及台南、屏東等3個縣市輪流主辦「南高屏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員表揚活動」，今年由高雄市主辦，謹訂於3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至下午3時，假高雄展覽館305宴會廳，舉辦「社工讚出來~逗陣來讚聲！」表揚活動。這次3個縣市共推薦147件參選，入圍者共55件，其中高雄市公私部門共入圍29件（占52.7%），表現耀眼，為3縣市之冠，敬邀各位首長蒞臨指導。

主席裁示：

今年無論是中央或本市舉辦之社工表揚活動，本市社工人員成績斐然，請新聞局全力協助社會局加強媒體行銷宣傳，以感謝及肯定渠等之辛勞。

三、兵役局黃局長報告：

謹訂於3月29日（星期日）上午8時，假壽山忠烈祠舉辦「104年春祭國殤典禮」，今年有1位消防烈士入祀，建請相關機關遴派代表參與。

肆、主席指示事項

- 一、高雄在歷經 88 風災、登革熱疫情升溫、甚至去年 81 石化氣爆等各項災難時，陸軍第八軍團全體弟兄義不容辭，站在救災第一線，全力支持協助市府，陪同本府同仁、志工等共同度過艱難挑戰，市府團隊銘記感念在心。陸軍第八軍團位於南台灣，長期扮演維護高雄及市民安全之守護者角色，功不可沒，今天特別邀請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等 6 個單位，及指揮官何安繼中將等 6 位貢獻卓著之國軍夥伴，至市政會議接受公開表揚，以表達本府由衷感謝之意，請各位夥伴同仁以最熱烈的掌聲，感謝這群長期與本府並肩作戰、協助市府各項救災工作之國軍弟兄，大家辛苦了，謝謝。
- 二、近日台灣持續面臨缺水危機，本府及各級學校均已配合實施節水措施，請水利局等相關機關持續加強宣導，籲請民眾加強廢水回收使用，俾將有限的水資源，做最有效的運用。另請水利局、環保局等相關機關，利用旱季加強滯洪池及排水溝渠之清淤工作，以提升蓄水及防洪效果。
- 三、針對代位求償案件，請法制局及專案辦公室掌握期程，加速於 3 月底前審議完竣，倘後續還有零星個案，亦請持續協助審議。至下一階段委聘律師進行訴訟乙節，亦請法制局積極辦理採購發包程序，並持續以行政力量，協助重傷及罹難者家屬求償與和解談判事宜。
- 四、市議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即將於本週四開議，針對本府曾允諾的事項，請各位首長把握最後的時間，再加強檢視瞭解辦理情形。而各部門業務報告及質詢，亦請各機關首長充分準備，妥為答復。倘有法規

及墊付款提案的機關，亦請務必加強溝通說明，俾爭取順利審議通過。

散 會：上午 10 時 25 分。